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，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前应当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内容和步骤，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的特性。实验时服从教师及有关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认真按照要求做好实验，不得在室内做与本实验无关的事。

第三条 学生着装应符合实验要求，保持实验室的严肃、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和进食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，实验记录要求准确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数据，按时完成实验任务，写出实验报告。

第五条 爱护公物，厉行节约，损坏仪器设备及公物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；发现异常情况，要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当检查、清点仪器设备、整理实验物品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认真完成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，经教师许可后方可离开。

第八条 学生利用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和毕业论文等实验，需要按规定办理手续，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并在每次实验结束后关好门窗，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。